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4月17日。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菲达”变更为“菲达环保”，股票代码“600526”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 公司股票停牌日期：2020年4月16日。
-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9年度虽然扭亏为盈，但仍可能面对宏观环境、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菲达”变更为“菲达环保”。

（二）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526”。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4月17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原因

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菲达环保”变更为“*ST菲达”。

（二）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经审计,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07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34.1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9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0.16 亿元。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自查,公司原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亦未触及其他须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 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关于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逐项排查。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须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在销售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垃圾焚烧等量体裁衣、单台设计的个性化环保装备的同时,也经营大型燃煤电站环保岛大成套、垃圾焚烧厂 PPP 总承包、工业污水处理等综合服务项目。2017 年、2018 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重要客户破产、对外投资重大损失等因素导致了公司连续两年亏损。

公司近年来经过风险排查与管控,剥离非核心资产、业务,全力推行全面预算和信息化管理建设,严格成本费用管控与项目全过程管理等措施,在深耕原有市场(主要为煤电行业)的同时开拓了冶金、建材等行业的环保业务,提升了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公司 2019 年度中标或签约了申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 1350MW 机组除尘器和气力输灰工程、新疆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吨电解铝脱硫 EPC 工程等重点项目,正式移交投运了国投电力北疆电厂二期 4 号炉 1000MW 机组钛管烟气冷凝脱白装置、印尼芝拉扎三期 1000MW 电除尘器项目等一批重点工程,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夯实了基础。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4.1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1 亿元。总体而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了较大地改善,发展势头向好。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于环保治理主业,优化调整机构,有效整合资源,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术创新水平,全面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临2020-02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五）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综上，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等相关规定，2020年4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8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16日停牌1天，于2020年4月17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9年度虽然扭亏为盈，但仍可能面对宏观环境、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6日